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有關一家附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之 主要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以及待售貸款，代價為 1 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本票支付。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買方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此外，鑑於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向控股股東鴻盛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 142,651,965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 71.33%）取得書面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44 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出售事項詳情。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聯交所已要求本公司呈交可行之恢復買賣建議書，以處理暫停買賣之有關事宜，並證明本公司擁有充份程度之營運及對業務經營擁有管理專門知識，可保證股份繼續上市。本公司已就此盡最大努力，以滿足聯交所要求。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訂約方： (1) 賣方： 本公司

(2) 買方： Brilliant Path Limited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數股本權益之 100%)以及目標集團應付本公司之待售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尚未償還本公司合共為 12,419,938.71 港元。本公司無意於完成前以任何形式(無論以股東貸款或股權形式)向目標公司注入額外資金。

代價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合共 1 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本票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釐訂，並經參考目標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 15,661,000 港元，以及目標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已結業(故無法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益或收入)此一事實。

先決條件及完成

待本公司 50%以上之股東（倘若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於會上有權表決者）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完成方可作實。該條件已於本公佈日期獲達成。完成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 5 個營業日內作實。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翻譯服務之業務（過往為本集團信息本地化業務之一部分）。目標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已結業。目標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	—
開支	2,016	2,523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年度虧損	2,016	2,512

開支主要為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分別約 2,004,000 港元及 1,703,000 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因就若干應收款作出撥備，導致一項合計約 760,000 港元之開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 15,661,000 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上述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於出售目標公司後撥回之負外匯儲備及代價1港元，估計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後錄得約12,020,000港元之收益。本集團擬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執行訂製解決方案、買賣電腦設備、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

由於目標集團於過去數個財政年度並無營業，因此無法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益或收入。此外，由於中國之翻譯服務競爭激烈，而且有關業務並不符合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為目標集團注入新資金以恢復其業務並不值得。

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合理，而且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目標集團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大好機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各公司將會終止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買方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此外，鑑於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向控股股東鴻盛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 142,651,965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 71.33%）取得書面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44 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出售事項詳情。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聯交所已要求本公司呈交可行之恢復買賣建議書，以處理暫停買賣之有關事宜，並證明本公司擁有充份程度之營運及對業務經營擁有管理專門知識，可保證股份繼續上市。本公司已就此盡最大努力，以滿足聯交所要求。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本公司之代價合共 1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出售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Brilliant Pa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賣協議之買方及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本公司就轉讓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尚未償還本公司之所有債項、負債及責任，不論屬實質、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於完成日期是否到期及應付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 14,833 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 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esto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宇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宇平先生、陳志超先生及李亞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廣君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陳偉發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